#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黄建协〔2024〕第17号

## 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

##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市建筑业 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落实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工作任务,履行评价认定职责,做好评价认定工作,规范评价认定程序,约束评价认定行为,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建筑业合法权益,叫响黄冈建筑品牌,促进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黄冈市

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实际,特制定《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





- 呈 送: 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黄冈市建筑 业协会会长办公会
- 抄 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印发

2024年7月1日

### 《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落实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工作任务,履行评价认定职责,做好评价认定工作,规范评价认定程序,约束评价认定行为,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建筑业合法权益,叫响黄冈建筑品牌,促进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黄冈市委市政府、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省市行业 协会交办的评价认定工作任务和其他有关单位或部门委托 交办的评价认定工作及黄冈市范围内所有参与建筑业品牌 建设评价认定活动的企业、项目、人员和有关单位和人员均 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以下简称:评审会)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品牌办)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条评审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评审标准和程序;
- (二)组织评审活动,包括评审材料的收集、初审、现 场核查等;
  - (三) 对评审结果进行评价认定和公示:
  - (四)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
  - (五) 提交会长办公会审核,呈报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评审会是指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黄冈市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工程项目、个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评价对象)自愿申报的各类品牌建设评价认定工作,以集中会议的形式进行评价认定,并形成评审结果。

评审会是产生结果的主要方式,评审结果是其通过与否的重要依据。

- 第六条评审会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参照印发的对应评价认定办法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权威性。
- 第七条评审会的程序应包括申报、初审、现场核查、综 合评价等环节,确保评审过程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 第八条评审过程应注重对申报材料和对申报对象实际 情况的现场了解,确保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九条评审会应充分保护申报对象隐私和声誉,对评价

认定未获通过的名单一般不予公布。确需公布的,需提请品牌办同意后,以虚拟名称(包括相关视频和图片及文字材料)代替。未获批准,任何人不得公布评审情况。

**第十条**评审工作人员及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申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 2. 与与申报对象有法律纠纷或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况的;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评审会根据品牌办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召开会议方式主要以现场会议为主,必要时可以以 线上会议或函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评审会接受社会监督,凡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 员单位均有权对评审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向品牌办进行投诉 和举报,品牌办必须受理并妥善处理。

#### 第三章 评审与职责

第十三条评审会会议名称一般以"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加"评价认定主要事项"为名。(必要时可增加批次)

第十四条评审会应包括内容:制定会议资料、确定参会 人员、发出通知、召开会议,通报会议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评审会一般由相关部门代表、行业专家等人员

组成,具体人选由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根据评价认定的需要确定。

第十六条行业专家一般由资深行业专家学者组成,具体 人选由品牌办根据评审会的需要和专家的专业能力在黄冈 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择优挑选确定。必要时,可以在主管 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专家库中挑选确定。

第十七条评审会的时间、地点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确定, 并提前通知必要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参与评审的必要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或 延期,应提前向评审会申请并经批准。

第十九条参加评审会必要人员和相应职责:

(一) 主管部门代表或授权代表1人

主要职责:宣读被省市主管部门列为"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宣读被省市主管部门列入省市"黑榜"的工程项目; 部署有关工作。

(二)会长办公会轮值代表或授权代表1人

主要职责:宣读被行业协会列为"黑名单"企业;安排有关工作。

(三)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办负责同志1人

主要职责:召集主持会议、宣布评审流程、宣读评审结果、宣布会议闭幕。

(四)特邀资深专家(如有)

解读评审会注意事项、对本次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答疑解难、其他必要的工作。

(五)参与具体评价认定活动的专家组成员若干人

主要职责:专家负责对参评的单位和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并通过集体讨论的方式确定最终得分。组长负责向评审会报 告本组评审结论。具体人数由品牌办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六) 监事会监事或理事会理事1人

主要职责: 监督评审会是否公平、公正、规范进行。

(七)特邀列席会议人员1人。

第二十条评审会应包含以下工作流程:

- (一) 答到
- (二)介绍出席评审会相关领导和所有参会人员
- (三) 品牌办负责同志安排评审会有关工作
- (四)资深专家解读评审会有关事项(如有)
- (五) 评委专家进行评价打分
- (六) 评委专家组组长向评审会报告评审情况
- (七) 监事会监事或理事会理事评价评审会工作情况
- (八)品牌办负责同志宣读评审结果
- (九)确认无误后,集体签署意见
- (十) 听取对评审工作意见和建议
- (十一) 封存本次会议有关资料
- (十二) 征求品牌办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三) 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轮值参会领导讲话
- (十四) 主管部门领导讲话
- (十五)宣布会议闭幕
- (十六) 品牌办印发会议纪要或公开报道会议情况

#### 第四章 公示与公布

- 第二十一条评审结果将以品牌办为单位通过官方网站或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微信群通知等形式进行公示。
- 第二十二条品牌办公示时需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对收到 的投诉和举报进行认真调查和处理,确保评审活动的公正性 和权威性。
  - 第二十三条审核、审批、公布
- (一)公示完成后,以品牌办为单位向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报告评审会工作情况和公示情况并提交审核。
- (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评审会工作情况和公示情况 并提交审批。
  - (三)授权加盖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公章予以公布。
- **第二十四条**该办法由品牌办负责修订,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评审会具体出席人员、资料内容、评价过程、 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官,在通知文件中予以说明。
  - 第二十六条《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